

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政法 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 335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要求拨付使用。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遵守《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财经纪律，采取有力举措科学规范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对专项经费开支做出具体计划，严格执行预算，财政部门预算指标下达后，做到严格管理，厉行节约，合理开支。在对中央转移支付款项的管理和使用上，我院严格按照《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项目管理的办法，严格规划项目的实施，严格装备项目的集中采购，严格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有力地确保中央转移支付的专款专用。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主要工作任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的办案经费保障法院机关办理案件的差旅费、车辆燃油费等费用的开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装备经费用于购买法院机关专用设施设备，保障日常办公和办案需要。总体绩效评价：通过办案经费和装备经费的使用，有效保障法院各项业务需要，促进法院工作上新台阶。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数量 1，为本院；受理案件数量 10000 件，实际审结 10546 件，审结率 96%。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16 件。

(2) 质量指标。

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办案业务的比例为 70%，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支出的比例为 30%。

(3) 时效指标。

地方财政部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指标至本院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年度完成案件审结率为 96%。

(4) 成本指标。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金额下达金额 335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于日常办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降低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约 4100 万元。

(2) 社会效益。各办案部门积极配合，提高办案效率，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开展了 42 次普法活动。

(3) 生态效益。通过与各部门沟通协作，对本区生态平衡促进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4) 可持续影响。足额保障本单位办案及业务装备经费，基本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和办案人员对我单位的工作比较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院绩效目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费保障的能力和水平有了长足进展，但是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人员专业知识有待提高；二是财政经费紧张，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矛盾突显，服务和保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管理方式方法粗略，不够细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在市政府网站及本院门户网站随预算公开一并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